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055號

原告 湘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紫涵

訴訟代理人 吳啓孝律師

嚴逸隆律師

被告 霖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4條及第26條規定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並應以文書證之。是當事人已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之要件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5年10月21日簽立整合興建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之約定，被告同意大樓興建完成後以成交價6折出售房屋1棟、車位1位予原告，嗣因被告營運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之情事，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11年度司裁全字第45號裁定准許假扣押，核屬債務不履行之情事，原告爰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，一部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45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

01 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
03 明異議後，固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依系爭契約第
04 9條約定，雙方因系爭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新北地院為第一
05 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1133號卷第21頁），
06 且此類訴訟性質上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該合
07 意管轄約款即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故本件應由新
08 北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
09 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四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17 書記官 顏莉妹